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 转发关于严格考试成绩管理 严禁炒作 中高考成绩的公告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局、高中学校：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严格考试成绩管理 严禁炒作中高考成绩的公告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旗县区教育局和各高中学校要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关注每一名学生的终身发展，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寻找存在的短板，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二、规范宣传工作。**各旗县区教育局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杜绝在各类媒体上以任何形式宣传高考成绩和高考排名，不得泄露考生信息，禁止恶意宣传和一切炒作。

**三、依规追究问责。**市教育局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擅自向社会、无关单位和个人公布、提供考生高考成绩和名次的单位、学校和个人，以高考成绩对考生进行排名的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

构、学校，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问责。对于非法提供、出售考生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关于严格考试成绩管理严禁炒作中高考成绩的通知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关于严格考试成绩管理 严禁炒作中高考成绩的公告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近日，通过网上舆情监控发现，我区部分地区和学校存在违规宣传“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的现象，为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规范高考和中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教育系统和学校宣传“高考状元”、“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更不能为有关炒作提供任何考试成绩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中高考考生成绩、录取结果等信息的管理，不得公布、提供考生成绩和名次信息，严禁以中高考成绩向学生及其家长发喜报、贺信，严禁在校外和校内摆放、悬挂、张贴关于中考高考成绩条幅、宣传板等宣传物品。

二、严禁炒作“高考状元”、“中考状元”和中高考升学率、录取率。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各旗县（市、区）及所属高中、初中学校的升学人数、升学率

等高考中考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不得在报刊、网站、校内宣传栏、微信自媒体等媒体宣传本地区本学校中高考成绩升学率信息，不得组织“状元”报告会，不得以“状元”毕业学校及其教师的名义组织宣传活动。

三、严禁单纯以高考中考成绩为依据进行排名和奖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树立科学的教育政绩观，坚持正确育人导向，牢固树立全面育人、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念，不得单纯以高考成绩为依据对各旗县（市、区）、学校和教师进行评价和奖惩。

四、严厉查处违规宣传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于擅自向社会、媒体（包括自媒体）和个人公布、提供考生中高考成绩和名次的，以中高考成绩对考生、学校等进行排队的，宣传炒作中高考考试成绩或“升学率”“状元”等违反招生工作宣传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要加强对教师和教育管理，不在自媒体上制作、发布有关考试成绩信息，坚决刹住炒作“高考状元”“中考状元”“高考中考升学率”等不良风气，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